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方與華誼兄弟訂立之一系列合作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申索之進一步背景資料**

本公司擬就投資方與華誼兄弟之爭議披露更多資料。

繼該影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內部試映後，由於投資方及華誼兄弟雙方對該影片的製作質量非常滿意，並對該影片的中國內地票房(「內地票房」)非常樂觀，故雙方就之前擱置討論及磋商的片主分成及花紅展開進一步磋商。投資方與華誼兄弟進行了多回合磋商，並就與該影片片主分成及花紅相關的補充協議的全部條款形成了書面協議。

雙方在補充協議中就內地票房超過人民幣五億元時的電影總收益分派條款進行了約定。華誼兄弟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書面承諾將安排簽署該補充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就補充協議未能簽署進行書面道歉並再次承諾將安排儘快簽署。

該影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正式上映，就本公司所知，上映六日即突破內地票房人民幣五億元，並連續刷新華語影片的多項票房紀錄。然而，待投資方再次聯繫華誼兄弟要求其儘快完成補充協議之簽署時，華誼兄弟明確表示不予簽署。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針對華誼兄弟提出之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君如先生、黃澤強先生及蔡美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